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0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製訂	審查	核准
6	106.06.23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會	股東會
7	108.05.29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林勝鶴	董事會	股東會
8	112.06.01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會	股東會
9	114.06.05	修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鄭宇宏	董事會	股東會

本文件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書面許可，不許列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使用。

表單編號：AM01-A(制定日期：98.05.0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1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制訂之。

第二章（貸與對象）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二) 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章（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三條：

本公司對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

- (一)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 (二)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2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限制，比例另訂之。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章（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第四條：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章（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項目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3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申請部門除要求借款人與本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外，應評估應否取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之擔保品或抵押品：

- 1、同額之保證票據。
- 2、或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

第六章（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節 申請

第六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申請，應由申請部門出具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經財務部門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議決議之，不得授權他人決議。

(二)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實際動支資金貸與時，由申請部門填寫「資金貸與(償還)申請表」提報董事長決議後辦理撥款。

第二節 核准與超額資金貸與

第七條：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4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第三節 貸與合約之簽訂

第九條：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門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核定。借款案件奉核定後，財務部門與借款人完成相關程序(例如：簽約、對保、擔保品設定、保險作業、撥款等等)。

第十條：

借款人依本公司之規定申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門應於資金借貸合約簽訂及完成相關程序後（例如：對保、擔保品設定、保險作業等等），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四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詳予登載各資金之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資金貸放金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第五節 年度資料備查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七章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5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貸與期限不得逾五年。

第十四條：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計息方式:由董事會決議，關係人間貸放利率視情況需要得以無息計之，惟需以書面合約約定。

第八章（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節 後續控管

第十五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節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九章（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6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本公司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章 (財務資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7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一章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第十二章 (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三章 (生效及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該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該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該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8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 控制重點：

- 1、增加資金貸與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3、是否督促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執行。

● 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董事會議事錄
- 3、CX08-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比例限制表

● 相關表單：

- 1、CX08-A 資金貸予（償還）申請表
- 2、CX08-B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3、簽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9頁 共 9 頁		114 年 06 月 05 日

CX08-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比例限制表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公司名稱如下）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限額如下表外，餘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比 率 / 公 司 名 稱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立德海運股份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非前者均屬之)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 項各款借款人之資 金貸與總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報 表公司淨值（以下簡 稱最近期公司淨值） 『N%』為限	N=100	N=100	N=100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者之貸與總額 以不超過最近期公 司淨值『N1%』為 限。其個別貸與金額 以不超過最近期公 司淨值『N2%』為限。	N1=100 N2=30	N1=100 N2=100	N1=100 N2=100

表單編號：CX08-C (制訂日期：102.06.27)